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

一、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作物改良科)

二、資格條件:

(一)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農業相關科系尤佳。

- (二)經歷:具作物栽培實務經驗者、具農機(曳引機、中耕機、搬運車)操作經驗者尤佳。
- (三)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之情事者及「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 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其他: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人員,具小型車駕照、負責盡職、 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實驗田整地、土壤肥力分析、材料調製、農機操作等田間栽培管理工作。
- (二) 作物雜交授粉及後代品系選拔等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約僱期間、待遇及考核:

- (一)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起薪月支三等220薪點 (30,316元),續僱條件及薪點依本場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 定,最高月支270薪點(37,071元)。
- (二)依本場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於僱用期間辦理考核。考核年度 內連續任職未滿十二個月者,年終考核等第不列入調增薪點。 五、工作地址:臺東市成都南路 427 巷 21 號及場外試驗區。
- 六、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含小型車駕照;如有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於113年05月07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作物改良科三等約僱人員」),逕寄95055臺東

市中華路1段675號,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89)325110分機1510或1500。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七、報名日期:113年04月29日至113年05月07日 ※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